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会计师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779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为调查或核实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所需被保险人会计账册或其它业务账册或文件中的任何事项或细节，可由被保险人的审计师提供，如适时其正为被保险人进行上述一类文件的定期工作，其会计报告将作为有关赔案的初步支持档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